

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转让合同

甲方：新兴县岩头林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依照我国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经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公开拍卖确认，乙方获得本次伐区活立木转让拍卖竞得权。为明确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守信。

一、伐区地点、四至界线和目的树种

伐区地点新兴县岩头林场新兴县岩头林场里坑管护站 I 林班 01000、01002、01003、01100 小班和芋莢塘管护站 II 林班 02305、02306 小班，《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》君志【2025】47 号采伐面积 1.8015 公顷，四至界限以《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》规定的小班内（以下简称伐区，具体位置见伐区位置基本图），以新兴县岩头林场圈出的范围为准，活林木蓄积量为 38 立方米，其中桉树 38 立方米，评估出材为 28.3 立方米，剩余物 3.9 吨，具体数量以现场真实数据为准。

二、伐区采伐要求

严格按照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规定的地点、范围、树种、蓄积进行采伐。

三、成交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，甲方收到成交价款后开具发票给乙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需在中标后 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广东新兴农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新兴县岩头林场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12591002

四、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转让期限

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止必须完成采伐并做好清运工作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在招标前办理好该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范围内林木采伐设计。

2、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该转让伐区的木材和剩余物全部运离，交还伐区，以免影响造林更新。

4、乙方在采伐林木过程中，不得损坏或砍伐界线及界线外林木（或经济林），否则当盗伐或滥伐处理。乙方木材集运到公路边堆放时不得阻碍公路畅通，并且必须将集运堆放过程中带到防火线及公路上的杂物、余泥、石块等清理好，如乙方需要在该伐区内或该伐区以外新开公路，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，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开路的，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雇请的施工人员和民工，必须证件齐全，到岩头林场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《治安护林防火管理责任书》，如乙方雇请证件不全的民工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森林火灾事故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6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护林防火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程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新兴县岩头林场各级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，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事故，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7、乙方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采伐及运输林木资源，期间造成的一切环保问题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

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就本合有关事项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户名：

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